

本发布者成员协议将管限您对网络的参与。点击“接受”或任何其他语言下的类似接受方框，表示您同意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您点击“接受”之日。如要打印本协议副本，请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命令。请注意，除非您已获授权使实体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否则您不得代表该实体点击及接受本协议。

请注意，本协议通过随附作为附录 1 至 4 以及 GDPR 附录的补充规定加以补充。请仔细阅读所有补充规定。

发布者成员协议

本发布者成员协议的订约方为您 (“您”) 与 Rakuten Marketing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组织成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RM United States”), 除非您的公司总部位于或 (如果您为个人) 您居住在:

- 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瑞士, 则本协议订约方为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Europe Limited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织成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RM Europe”), 且就本协议而言, 您被视作“欧洲地区发布者”;
- 澳大利亚, 则本协议订约方为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注册成立及存续的私有股份有限公司); 且就本协议而言, 您将被视作“澳大利亚地区发布者”;
- 任何以下国家 / 地区: 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台湾、泰国或越南, 则本协议订约方为您与 RM Australia, 且就本协议而言, 您将被视作“亚洲地区发布者”;
- 巴西, 则本协议订约方为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Brazil Limitada (一家根据巴西法律注册成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RM Brazil”), 且就本协议而言, 您将被视作“巴西地区发布者”。

RM United States、RM Europe、RM Australia 及 RM Brazil 亦被分别称作“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 统称为“Rakuten Marketing”。

如果您为或代表某个实体注册, 则视作您代表该实体接受本协议。

本“协议”指 (个别及共同根据上下文) 本发布者成员协议及所有网络政策与指引, 或不时生效的地区特定付款政策, 比如巴西地区付款政策 (统称“网络政策”)。如要访问网络政策, 可点击 <https://go.rakutenadvertising.com/hubfs/Affiliate-Network-Policies.pdf> 或我们不时告知您的其他链接。

考虑到本协议所载的共同契约及协议，以及受法律约束的各方特此确认收讫充分的其他良好有价值代价，各方协定如下：

1. 加入网络

- 1.1. 注册。如要作为网络发布者使用（或持续使用）网络，您必须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注册信息。如果任何上述信息变动，您必须立刻更新您的注册信息。
- 1.2. 准确注册信息。Rakuten Marketing 有权随时验证任何注册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请注意，如果 Rakuten Marketing 确定任何信息具误导性、不准确或不真实，Rakuten Marketing 可限制、拒绝或终止您的账户和 / 或您访问及使用产品；Rakuten Marketing 亦可能不向您支付任何佣金和 / 或可能为或成为到期应付的其他费用，并会就 Rakuten Marketing 调查和 / 或验证该信息和 / 或根据协议另行开展活动的开销评估费用。
- 1.3. 参与。如要加入网络，您必须为一家实体或年满 18 岁的人士，且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使用自己的电脑设备及互联网访问。
- 1.4. 使用网络。如果您以个人身份注册，您特此确认 RAKUTEN MARKETING 向网络发布者提供的服务属于免费且仅为方便业务交易，并且您同意，您仅为方便公司的业务交易，而非其他目的使用网络。您进一步同意，使用网络时，您为业务活动的参与者，而非作为消费者。

2. 词汇定义

- 2.1. 以下词汇具有下文所指涵义：

“广告商”指拥有或经营站点和 / 或能够通过互联网方式招揽客户或其他类型终端用户的其他业务的人士。 “

内容”指信息、数据、文本、文件、软件、音乐、声音、照片、图形及视频。

任何人士的“公司联盟”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受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其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管控或促成对某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管控。

“终端用户”指实际或潜在消费者、客户或其他自然人。

“委托书”指您与网络广告商之间能够通过互联网或与此有关的形式发起或开展的任何类型的协议或安排，或（在部分情况下）您与代表自己行事的 Rakuten Marketing 之间的协议或安排，包括联盟营销、基于链接的表现及追踪活动的线上至线下追踪。“直接委托书”指的是您与代表自己行事的 Rakuten Marketing 之间直接达成的委托书的情形。

“实体”指独资经营公司、法团、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政府机构或部门或被法律认可为独立于其拥有者的法人的其他实体。

“包括”、“包含”及“其中包括”均须视作后接短语“不限于”。

“知识产权”指技术、模板、设计、站点、域名、方法、流程、名称、策略、标记、标志、内容、文档、培训手册和其他材料，以及任何及所有专利、商业机密、商标、版权、精神权利、数据库权利及相关其他知识财产及专有权利（不论注册与否）。

“链接”指属以下性质的任何软件、软件代码、编程或其他技术或方法（或前述各项的任何组合）：(a) 在两个站点间创建超链接，或 (b) 导致能访问网页的设备向其用户显示“横幅”、“按钮”、文本叙述、词语、短语、标志或其他文本或图像材料，当终端用户将其激活后，会导致另一个站点向该人士提供服务或该人士能够以电子形式访问链接站点、或从链接站点接收或获取内容、产品、服务或其他产品。

“网络”指 Rakuten Marketing 经营的在线联盟营销网络，网络发布者可通过该网络订立委托书。

短语“由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或“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用于工具、服务、资源或其他产品方面时，包括由 Rakuten Marketing 或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提供的上述各项。

“网络广告商”指参与网络并且藉此及通过使用适当产品，希望或寻求招募网络发布者订立委托书的广告商。

“网络发布者”指参与网络并藉此及通过使用适当产品，希望或使自己能够被招募或订立委托书，以便展示、分发或投放合格链接以换取报酬的人士。

“网络发布者账户区”指网络网页或具有 Rakuten Marketing 不时指定网络发布者使用的 URL 的其他 Rakuten Marketing 站点地区，以便促进形成合格链接、访问报告及以其他方式参与网络。

“产品”指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提供的以下形式产品：技术、软件、报告及数据库、客户支持、账户管理及其他客户服务、讨论会及其他教育与网络活动，以及任何其他工具、服务及不时可予提供或可供使用的其他资源。

“人士”将作广义解释，包括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个人数据”应具有“个人可识别信息”、“个人信息”、“个人数据”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下的任何等同术语的含义，但仅限于根据本协议条款处理的个人数据。

“平台数据”指与网络或产品相关的或由其产生的所有数据和统计数据，但不包括直接由您提供的任何数据。

“禁止活动”指任何以下活动：(a) 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宗教、性取向、年龄或残疾或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非法基础上的歧视；(b) 诽谤、中伤、威胁、骚扰、侵权或类似侮辱行为；(c) 猥亵、色情、性明示或类似活动；(d) 非法赌博；(e) 出售、出口或使用非法物质；(f) 恐怖主义、骚乱或其他非法活动；(g)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知识产权拥有人允许提供任何 MP3、MPEG 和 / 或其他专有材料以供下载、销售拥有人的知识产权或用作其他用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h) 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士或实体的其他权利或与其存在冲突；(i) 以任何方式伤害未成年人；或 (j) 欺诈活动或假冒任何人士，包括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或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 代表，或谎报与任何人士存在关系。

“合格链接”指经由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或授权的任何类型或形式的链接，用于根据委托书在站点上或通过站点展示、分发或投放，并且通过添加和 / 或使用任何技术和 / 或方法能够进行追踪，以便 Rakuten Marketing 或网络广告商能够监控通过展示、分发或投放该链接所实现的效果、点击率和 / 或其他追踪活动。“合格链接”一词亦指被激活后产生等同于点击合格链接的任何同等链接、机制或技术产生的结果。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指各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的公司联盟与承包商、特许人、被特

许人和供应商。

“站点”如文意要求，指 (a) 位于网页上、通过网页提供或可通过网页访问的一个或多个网页页面、数据库、电脑文件、电子邮件、脚本、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他目标，以及支持文件与编程，或位于网页上或与网页有关的工作，或 (b) 拥有或经营任何此类站点的人士，或 (c) 两者皆有。拥有或经营站点的人士可以拥有线下业务，但不得妨碍其成为本协议规定的站点。

“追踪活动”指广告商就合格链接而言寻求达成的事先约定或预先定义的任何类型活动或结果。广告商可能通过此类安排寻求达成的追踪活动种类包括（以示例方式）发送图片、效果、点击率、出售产品或服务

务、下载软件、文件或其他项目、完成应用程序、注册或其他表格、开设账户、招收会员、打印优惠券（用于线下兑现）或能够追踪并据此发送报告的任何其他种类的操作、交易或活动。

“网页”或“互联网”或“线上”指目前被称作互联网（包括万维网）的全球计算机网络以及任何及所有后继网络，无论使用有线、无线或其他连接设备、平台或技术进行访问。

3. 各方关系

除您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以外且不限于此，参与网络需要订立委托书。在此情况下，相关委托书的条款和条件将管限您与合约方之间的关系，包括使用与该委托书有关的合资格链接、寻求追踪活动、可能应付的报酬，以及推广该网络广告商可能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约束。除直接委托书外，Rakuten Marketing 并非委托书的一方，并且除非另外明确商定，否则不就此类委托书对您负有任何义务。Rakuten Marketing 将不会向您披露委托书的条款，或者委托书是否是直接委托书。如果对于委托书是否是直接委托书存在争议，那么将以 Rakuten Marketing 对该事件的决定为准，并且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4. 参与

- 4.1. 参与。在本协议条件和条件的规限下，您已作为网络发布者加入网络，并可使用提供予网络发布者的产品。您的参与纯属自愿，您可随时终止参与。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作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网络广告商招揽、要求或获取您或您的服务，用于推广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网络广告商或其各自的贸易或业务或商品、产品、财产或服务。
- 4.2. 非供应商等身份。除非此处另有规定，否则您于任何时间都不是且不得被视作 Rakuten Marketing 的商品或服务卖方、供应商或提供商。您参与网络、使用任何产品或获得任何委托书下的任何报酬付款不得被解释为或视作诱使、招揽您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
- 4.3. 禁止活动。就您参与网络期间使用的任何站点（或其部分）而言，您不可从事属于或构成或涉嫌协助、拥护或推广任何禁止活动的任何活动。

5. 合资格链接

- 5.1. 使用合资格链接。您使用的每个合资格链接必须（以未经更改的形式）以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或另外指示的方式及格式包含 Rakuten Marketing 追踪代码。
- 5.2. 仅限有效推荐。您投放或使用合资格链接的目的仅为完成约定的追踪活动。您不可且不得明知而准许任何人士激活或试图激活合资格链接，或抬高或试图抬高任何热门或所产生的追踪活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任何方法或技术使终端用户未实际进入与该合资格链接有关的目标站点。
- 5.3. 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决定。Rakuten Marketing 对追踪活动是否产生自合资格链接所做的决定就您而言属最终定论且具有约束力。

- 5.4. 合格链接的分发。如果您目前正在或计划通过不归您所有或经营的站点分发合格链接，您特此同意：(i) 根据 Rakuten Marketing 的不时要求，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不归您所有或经营的其合格链接（及相关材料）已经分发或计划予以分发和 / 或加以使用的站点列表（以及合理要求的关于这些站点的信息），和 (ii) 如果任何网络广告商就其合格链接的分发目的地和 / 或方式提出任何要求、投诉、申索或其他问题，包括停止进一步分发该等合格链接（及相关材料）（如适用），应在对此作出回应时给予 Rakuten Marketing 快速合理的配合。您同意，您将对您用于展示合格链接的任何第三方站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协议违约行为承担责

任。Rakuten Marketing 保留禁止您向第三方站点分发合格链接或在此类站点上展示合格链接的权利。

- 5.5. 不对合格链接等做出修改。您同意，您不会修改、规避、损害、禁用或以其他方式干涉任何追踪代码，和 / 或由 Rakuten Marketing 和 / 或网络广告商要求或提供，以便于您用于任何产品的其他技术和 / 或方法，包括推广及展示合格链接。您进一步同意，除非获得相关网络广告商或 Rakuten Marketing 具体授权如此行事，否则您不会创建自己的合格链接，在此情况下您同意遵守网络广告商或 Rakuten Marketing 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 5.6. 合格链接的终止。Rakuten Marketing 或相关网络广告商可能终止与任何委托书有关的任何合格链接。接到相关委托书被终止的通知后您必须删除任何合格链接，包括由于相关网络广告商的参与终止或届满所导致者。如果合格链接未被如此删除，Rakuten Marketing 会全权酌情决定重定向该链接，而无论是否向您支付报酬。
- 5.7. 不得修改内容。您不得修改、重调大小、重调格式、编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网络广告商提供的任何内容，除非获得相关网络广告商明确授权如此行事。在此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改均须根据相关网络广告的具体授权受到严格限制。
- 5.8. 不再继续使用合格链接。无论是否向 Rakuten Marketing 发出通知，您均可随时从您的站点中删除合格链接，停止使用该合格链接，但您仍受相关委托书及本协议条款的规限，直至您分别终止该委托书或本协议为止。

6. 报告

- 6.1. 修订。您可访问向网络发布者提供的产品，包括详述您的站点所产生的追踪活动的报告及您已赚取的相应佣金。如果我们（或网络广告商）认为报告包含错误或遗漏或需要另做调整，Rakuten Marketing 保留随时对提供给您的任何报告进行修订的权利。由于 Rakuten Marketing 向您和网络广告商提供的报告为计算该网络广告商向您支付的报酬（如有）的基础，任何此类修订均会影响您有权获得的报酬金额。您同意并承认，如果您或任何第三方的测量或跟踪出现任何差异，那么将以 Rakuten Marketing 的报告为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您应得的补偿或佣金。
- 6.2. 网络广告商提供的的数据。提供产品时（包括向您提供有关网络活动的报告），Rakuten Marketing 依赖于网络广告商提供或供应的数据。Rakuten Marketing 无义务确认且不会保证或担保网络广告商提供的任何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完整性。
- 6.3. 数据所有权。在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之间，您将拥有您提供的所有数据，或者您在未使用产品（包括其中的任何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通过您的网站独立收集的数据。您提供的所有数据将被视为是您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证中涵盖的内容。与平台数据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属于并且始终是 Rakuten Marketing 的专属财产，并且应被视为是其内容。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所有内容应被视为是涵盖在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证中。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不构成明示或暗示地授予一方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权利，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商誉。
- 6.4. 失误。如果您认为某个月发布者报告所载的委托书相关数据有误，您必须使用网络发布者账户区的网络广告商和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当月结束后十（10）天内或相关委托书中的更短时期内通知该网络广告商（并发送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或直接通知 Rakuten Marketing（当是直接委托书时），以便（如可能）该事件得到解决。如果某月的发布者报告在月底之后经过更正或调整，则您必须在发表该更正或调整后十（10）天或相关委托书中的较短时期内，通知网络广告商（并发送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已更正或已调整数据中的错误。除直接委托书之外，您报告的与网络广告商之间有关任何错误的争议必须由您与该网络广告商解决。除直接委托书之外，若 Rakuten Marketing 从网络广告商收取款项用于向您支付佣金，而您与网络广告商对应付款项金额或谁可获得应付款项存在争议，Rakuten Marketing 有权持有或退还该款项至网络广告商，并拒绝提供进一步服务，直至争议得到解决且 Rakuten Marketing 收到所有各方的书面通知，表示付款应予恢复为止。您同意，Rakuten Marketing 不就任何此类争议向您承担任何义务及招致任何责任。
- 6.5. 备份数据和其他预防措施。数据转移、转换、处理及储存可能遭受人工和机器失误、延误、干扰和损失。Rakuten Marketing 不对任何此类事件或其后果负责。您应全权负责采取措施限制此类事件的影响，包括备份提供给您的任何报告或数据。Rakuten Marketing 会不时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更改 Rakuten Marketing 储存和 / 或提供给您访问的当前或历史数据的涵盖时期、类型和 / 或范围。

7. 隐私

- 7.1. 一般合规。您同意，您将遵守适用于您的所有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规则、法规以及自律原则

(下称“数据保护法律”) 。

- 7.2. **隐私政策。**您将在所使用的所有站点设立有关参与网络的隐私政策，以遵守任何及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此外，隐私政策须至少 (a) 能够从该站点主页的明显链接进入，链接包含“隐私”、“法律”、“条款”等词汇或类似用语；(b) 除有关隐私实务的披露外，还应识别终端用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信息）的收集、披露和使用，以及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c) 提供一个机会，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行使终端用户对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用户能够在您的网站上肯定地同意使用他们的信息或选择不收集或使用数据，以及一个易于使用的机制或方法，使终端用户选择退出基于兴趣的广告（定义如下）。该隐私政策亦须提供使用追踪设备的信息，包括 Rakuten Marketing 应您的要求代表您启用的 cookies 和追踪设备，并包含关于基于兴趣的广告数据收集的描述。您的隐私政策还应包括移除 cookies 和其他追踪设备的信息。您同意您将向访问您的网站、符合条件的链接和其他广告内容的访问者提供关于数据收集和使用实务以及选择（包括选择退出）的通知。“基于兴趣的广告”是以下任何一种：(i) 收集跨多个数字财产或其他来源的数据，目的是基于从收集的数据中已知或推断出的偏好或兴趣来分析和投放广告；以及 (ii) 收集关于用户在一个数字财产或来源上的活动的信息，目的是基于不同数字财产上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投放广告
- 7.3. **欧洲隐私法。**“欧盟隐私法”系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欧盟隐私与电子通信指令》(“ePrivacy 指令”) 和任何当地实施法律，包括不时取代或修订任何上述法律的后续法律。请注意，在以下情况中，则欧洲隐私法可能适用于您：(i) 您在 EEA 成员国或瑞士开展业务；或 (ii) 您的目标市场是 EEA 成员国或瑞士的个人；或 (iii) 您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来自 EEA 成员国或瑞士用户的任何个人数据（该术语定义见 GDPR）。如果上述任何一种情况适用于您，或您在这方面受欧盟隐私法的约束，则您在此声明、保证、承诺并同意您将：(a) 遵守遵守欧盟隐私法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附录》(“GDPR 附录”) 中规定的所有义务，该附录以引用方式纳入本协议，并可在 <https://rakutenmarketing.com/legal-notice/gdpr-addendum-to-pma> 上获取，其中包括我们不时修改的内容；(b) 以显著方式告知终端用户其在欧盟隐私法下的权利，并告知您将为了广告目的（包括基于兴趣的广告）而追踪设备和 cookies；以及 (c) 获取终端用户的同意，将追踪设备（如 cookies，包括应您的要求由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 cookies）放置在这些终端用户的计算机和支持互联网的设备上，并提供有关移除此类追踪设备的信息。此外，您将按照 GDPR 附录中规定的方式与 Rakuten Marketing 分享此类同意。如果您确定欧盟隐私法并不适用于您，那么您应向乐天市场提供您能得出该结论的分析，或提供有关您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详细信息，以确保位于欧盟境内的个人不会通过我们的服务和技术访问您的网站
- 7.4. **巴西隐私法律。**如果您的站点从巴西经营或您的站点接受或面向位于巴西的终端用户，您须受《互联网公民权利框架法》(Marco Civil da Internet) 第 12.965/2014 条法律 (“巴西隐私法律”) 规限，该法律（其中包括）确立了终端用户的权利并对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连接提供者设立了一系列义务，主要作为一种保障用户自由表达和隐私的方法，并且您同意遵守巴西隐私法律。您进

一步同意：

- a. 根据巴西隐私法律，您不会在未获终端用户事先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储存有关终端用户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 b. 但凡您根据本协议所述方式使用合格链接，均要遵守巴西隐私法律。
 - c. 您将获取终端用户对于收集、使用或分享终端用户数据的明确授权，包括授权使用第三方代表您收集、使用或分享这类信息。
 - d. 您会征求终端用户对在其电脑上放置追踪设备（比如 cookies，包括 Rakuten Marketing 应您的要求代表您启用的追踪设备）的同意，包括（如要求）在巴西隐私法律规定范围内，有关登出选项或删除 cookies / 追踪设备的信息。
 - e. 您应采取其他措施，遵守限制传输商业垃圾邮件的任何巴西隐私法律条文。
- 7.5. *加州隐私法*。在您参与网络时发生的个人数据收集将要求披露有关在用户访问您的网站链接或广告时触发的收集、使用和出售终端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并且可能涉及您向 Rakuten Marketing 出售个人数据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受《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及其实施条例（包括不时进行的修订）（合称“CCPA”）管辖。本节规定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a. 您在此声明、保证和承诺，您将提供 Rakuten Marketing 指定的通知和退出链接，或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约定的其他链接；
 - b. 如果您运营一个子网，则您声明、保证和承诺您将要求您的子网的参与者提供 Rakuten Marketing 指定的通知和退出链接，或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约定的其他链接；
 - c. 如果您符合 CCPA 下的企业资格，那么您在此声明、保证、承诺并同意：(i) 您将按照 CCPA 的规定，向终端用户提供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收集、接收、披露、使用和出售个人数据所需的信息；以及 (ii) 在终端用户根据 CCPA 正确行使其选择不出售其个人数据的权利的情况下，您将使用 Rakuten Marketing 确定的规范及时将选择不出售个人数据告知 Rakuten Marketing；(iii) 一旦 Rakuten Marketing 处理任何此类选择不出售，您同意，Rakuten Marketing 将成为您根据本协议条款处理的关于该终端用户的任何个人数据的服务提供商。作为服务提供商，除了用于适用法律的要求，或用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特定目的，Rakuten Marketing 不得收集、保留、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相关个人数据，包括为了改进 Rakuten Marketing 为您提供的广告服务而处理个人数据。

如果您确定 CCPA 不适用于您，那么您应向乐天市场提供您能得出该结论的分析，或提供有关您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详细信息，以确保居住在加州的个人不会通过我们的服务和技术访问您的网站。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条款的要求，Rakuten Marketing 保留权利暂停支付 Rakuten Marketing 合理认为与加州居民的行动有关的款项，或根据本协议第 20 条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

8. 您的义务

- 8.1. 不得招揽。您不得将任何产品用于集中、招揽或招募网络广告商、网络发布者或其他站点或其他人士，以便组建或加入营销、广告或类似网络。

- 8.2. 不得转授等。您不得转授、出租、租赁、出售、转售、外包或通过服务中心提供任何产品，任何此类尝试均属无效且不具效力。
- 8.3. 不得实施逆向工程。您不会做出未经授权的修改、逆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任何产品或试图获取任何产品的源代码。
- 8.4. 不得实施黑客等行为。您同意不会入侵、滥用、不当干涉任何产品或使其感染病毒、蠕虫或其他恶意或破坏代码，或以非寻常及不合理或不适当方式或数量使用任何产品或导致任何产品被如此使用，包括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任何服务器、带宽供应、设备、软件及其他技术资源。
- 8.5. 无垃圾邮件。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您不得在任何电子信息中使用任何合格链接：(a) 您已获得 Rakuten Marketing 或网络广告商的明确书面授权，可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推广网络广告商或其合格链接，和 (b) 任何及所有此类电子信息在所有方面符合本协议、网络广告商条款和条件，以及禁止或限制发送未经授权电子讯息（亦称作垃圾邮件）的任何及所有外国、国家、联邦、州、当地或省份适用法律。另外，由或代表您发起或发送的电子信息中不得将 Rakuten Marketing 或（除非经由单独网络广告商明确授权）任何网络广告商标为该电子信息的发件人或赞助者。
- 8.6. 不得干涉。您不得通过可下载或其他技术，替换、拦截、重新定向、阻止、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已被另一个网络发布者投放或分发的任何合格链接的完整功能及拟定操作，包括采取任何行为以任何方式阻止终端用户在不受您干涉的情况下激活该合格链接时，本应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行为或结果。
- 8.7. 不得侵权使用。您在使用任何合格链接、网络或任何其他产品时，不得以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方式或以此为目的使用该第三方的名称、商标、服务标志、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为了提高属于您的合格链接的追踪活动水平或任何其他目的。
- 8.8. 欺诈、滥用等。就参与网络或就任何网络广告商的计划或委托书而言，您不会且不会明知而允许其他人士从事任何欺诈、滥用或非法活动。

9. 授予您的特许

- 9.1. 您对产品的使用。Rakuten Marketing 向您授予个人、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转授、不可撤销及有限的特许与权利，在本协议条款规限下，您可：
 - a. 使用产品，作为网络发布者参与网络；
 - b. 访问您参与网络所必需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
 - c. 单独供您在参与网络时使用，访问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予您的报告；

- d. 使用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任何软件代码或其他内容，仅供创建及维持本协议及您的委托书条款规定的合资格链接，且仅限该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仅可以所提供的形式使用。
- 9.2. 限制。除非第 9 条已有规定，禁止将产品（包括网络、网络发布者账户区、Rakuten Marketing 向您提供的任何报告及软件代码或内容）用于所有其他用途，包括修改、发布、传输、转让或出售、复制、创建衍生品、分发、执行、展示、注册成立另一站点或镜像。Rakuten Marketing 可随时变更任何报告的形式和 / 或内容，恕不另行通知。

- 9.3. 使用 Rakuten Marketing 名称。本协议未授予您使用 Rakuten Marketing 的名称或其任何商标或商业或服务名称或标志的任何特许或权利，除非提供予您的代码内包含任何商业或服务名称，作为合格链接的一部分。如您拟就本协议或网络而言发表新闻稿或其他公告，或其中提及 Rakuten Marketing 或其任何公司联盟（不论直接或间接），则须获得 Rakuten Marketing 的事先书面批准。您同意，您不得诽谤 Rakuten Marketing、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网络或其中的任何其他参与者。
- 9.4. 特许权利的期限；保留权利。第 9.1 条（产品的使用）载列的特许仅在您作为网络发布者参与网络并且充分遵守本协议时有效。Rakuten Marketing 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您发出通知，随时撤销任何上述特许。Rakuten Marketing 保留本协议未具体授予您的所有权利。

10. 向 Rakuten Marketing 授予特许

- 10.1. *使用您的内容*。除非根据下文及第 7.5 条规定，否则您无需为了参与网络，而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任何内容或其他材料。若您如此行事，上传、交付或另外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任何内容和 / 或其他材料（包括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即表示您特此向 Rakuten Marketing 授予非独家、全球性、无版权费、可转授的永久特许，可使用并储存上述内容和 / 或材料，包括就 Rakuten Marketing 开展有关网络的业务或履行有关网络的任何服务而言
- 10.2. *使用您的业务联系信息*。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可使用您的联系信息：(a) 以便于您参与网络，其中包括在网络发布者数据库中对您的名称及业务相关信息进行索引，(b) 向网络广告商提供相关信息以促成潜在业务关系，(c) 以便于向您付款，(d) 就您的网络使用情况与您进行一般联络（并且您同意接收 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就网络及您的网络参与发出的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e) 用于设定网络整体基准及分析，和 (f) 展开调查以确定您是否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且作为此类调查的一部分，Rakuten Marketing 可能与需要您个人数据的第三方或执法机关分享该信息，以协助调查。如果您居住在欧洲或如果您的公司总部位于欧洲，您特此确认并同意，您的个人数据可能被转移或储存在 EEA 和瑞士境外以便于您使用产品，包括处理网络广告商应付您的佣金款项。这种转移是通过 Rakuten Marketing 的约束性公司规则 (<https://corp.rakuten.co.jp/privacy/en/bcr.html>) 来完成。
- 10.3. *使用您的名称*。除非本协议已有明确规定，否则 Rakuten Marketing 不会未经您的事先书面批准使用您的任何标志和 / 或其他商标。使用您的标志和 / 或其他商标的任何及所有行为均须按照您指定的用途和 / 或品牌指南进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阻止 Rakuten Marketing 发表关于您与 Rakuten Marketing 和/或任何网络广告商的业务关系和/或您参与网络的任何公开或私下的声明，并且您同意，Rakuten Marketing 在涉及网络和/或产品性能或供应时可以提及您的名称，包括在发给实际或潜在网络参与者的通信中。

11. 陈述和保证

您特此陈述、保证、契约、承诺和同意如下：

- a. 您拥有合法权利从事您所开展的任何业务，包括参与网络的任何站点，并且如果您为个人，则您至少年满十八岁；和
- b. 您在注册过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为且应当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论经由独立验证或 Rakuten Marketing 做出的其他决定；和

- c. 本协议已获得您（或您的获授权代表）的正式及有效授权、接受、签署及交付，并构成您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您强制执行；和
- d. 您作为其中一方执行本协议及任何委托书并无且不会违反或触犯：(i) 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命令、判决、判令、协议或文书，和 (ii) 如果您为实体，您提供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机构文件。

12. 不披露

- 12.1. 机密信息。您确认，就您参与网络和 / 或一份或多份委托书而言，您将不时获提供机密和专有数据与信息。这些机密和专有数据与信息可能由 Rakuten Marketing 或网络广告商和 / 或其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持有。Rakuten Marketing 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中所载的追踪活动相关信息、广告商的相关非公开信息以及 Rakuten Marketing 为方便您参与网络而向您提供的软件代码。
- 12.2. 谨慎责任。您将对信息进行保密，包括通过网络发布者账户区提供予您或需要另外严格保密的报告、数据和其他信息。未经 Rakuten Marketing 事先书面同意，您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上述机密信息，或将任何上述机密信息用于并非本协议和 / 或您的委托书规定您遵守的其他用途。
- 12.3. 按需知密。您仅可披露任何上述机密信息给需要知晓上述信息才能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律师或业务顾问；但以上每位人士均有对上述信息保密的法律或合约义务。
- 12.4. 法律要求的披露。若您收到任何文件请求、质询、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请求”），而其条款要求披露任何受本协议保护的机密信息，则您收到相关请求后，在做出任何回应之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Rakuten Marketing 您已收到相关请求（除非法律或具管辖权的法院命令禁止该行为）并提供相关副本。如相关请求旨在保护本条所规定的保密要求，则 Rakuten Marketing 收到该通知后可寻求介入此事。若无 Rakuten Marketing 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发出请求的法庭未作出命令或指令的情况下，您不可进行相关披露。Rakuten Marketing 将有权寻求并获得禁令性救济，以防止违反您在本条下的任何义务，而无需展示不可弥补的损害，亦无需发布约定或承诺。

13. 付款；费用

- 13.1. 负责付款的网络广告商。除直接委托书外：您确认并同意，(a) 您就任何追踪活动（包括被报告的追踪活动）获得任何申报报酬的权利仅为您与有关网络广告商订立的委托书条款的一个方面，而相关网络广告商须全权负责付款；(b) 即使 Rakuten Marketing 代表网络广告商行使向您处理付款的职能，Rakuten Marketing 并无义务且不负责付款或收款事宜；(c) 您就任何追踪活动获得任何申报报酬的权利须以 Rakuten Marketing 收到网络广告商就产生上述报酬的委托书支付的款项为前提；以及 (d) 如果是直接委托书，那么应支付给您的任何报酬都最终由 Rakuten Marketing 确定并应由 Rakuten Marketing 支付。

13.2. 促进付款。对于您与网络广告商达成的委托书，网络广告商可能会通过 Rakuten Marketing 进行付款，用于支付佣金或者亏欠您的其他付款义务。作为网络广告商的一项服务，Rakuten Marketing 已经同意把此类款项汇给您，或者如果因为错误或根据与网络广告商达成的委托书而出现任何调整，那么 Rakuten Marketing 同意把部分或所有款项归还给网络广告商。您承认并同意，此类付款只能支付给您，并且只为了您的利益，而不能支付给 Rakuten Marketing 或者为了 Rakuten Marketing 的利益，或汇到 Rakuten Marketing 的账户。您还承认并同意，对于您与网络广告商达成的委托书，Rakuten Marketing 只是在促进网络广告商与您之间的付款，并且 Rakuten Marketing 只是网络广告商支付给您的此类付款的一个管道。Rakuten Marketing 同意，处理您在本协议中已经同意的收费和/或抵销之外，它将不会把支付给您的此类付款的任

何资金用于 Rakuten Marketing 自己的用途或目的。您同意，对于根据委托书而处理来自网络广告商与您的付款这个职能，Rakuten Marketing 不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 13.3. 直接委托书。尽管存在与本协议中第 13.1、13.2、13.7 和 13.8 条相反的内容，但各方特此理解，对于直接委托书：(a) 您将同意与 Rakuten Marketing 达成的直接委托书（其中 Rakuten Marketing 担任委托人）的条款和条件；(b) 您的所有报酬都将由 Rakuten Marketing 直接支付；以及 (c) 您将不会与 Rakuten Marketing 存在直接关系。
- 13.4. 巴西网络广告商的联盟计划。若您参与巴西网络广告商的联盟营销计划，则您须遵守适用的巴西税收和其他法律。您特此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巴西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您亦确认并同意，您将遵守与巴西广告商合作相关的网络政策，其中包括，您需要就所赚取的与巴西广告商的委托书相关的佣金向 RM Brazil 提交发票以获得付款。
- 13.5. 欧洲地区发布者。若您为欧洲地区发布者，或者您经营业务所在地区或所采用的方式要求您遵守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瑞士的税收法律，则您特此同意，Rakuten Marketing 作为有限商业代理，有权以您的名义并代表您开票和收取根据本协议或 / 和您与任何网络广告商签订的委托书应向您支付的报酬。Rakuten Marketing 将向您支付以您的名义及代表您收取的任何款项。为便于 Rakuten Marketing 代表您向广告商收取款项，您必须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所有必要的财务和税务信息，包括您的增值税和公司注册号码（如适用）。您确认并同意，您能够获得 Rakuten Marketing 以您的名义及代表您开具的所有发票的副本。您可于发票开具日期后十（10）日内就以您的名义及代表您开具的发票的内容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出任何异议。您确认并同意，您全权负责：(a) 履行您的增值税相关义务（如适用）；(b) 就 Rakuten Marketing 代表您收取并向您支付的佣金支付增值税（如适用）；(c) 尽快审核所有发票并要求提供从未从 Rakuten Marketing 收到的任何报告或发票的副本；(d) 向 Rakuten Marketing 告知您公司的税务识别信息的任何变更；及 (e) 在其他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收法律、规则及法规。

- 13.6. 澳大利亚地区发布者。若您为澳大利亚地区发布者，或者您经营业务所在地区或所采用的方式要求您遵守澳大利亚税收法律，则您特此同意遵守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规则或法规，包括 1999 年《新税收制度（商品和服务税）法》（“商品和服务税法”）。您确认并同意，Rakuten Marketing 有权信赖（无需进一步询问）您就遵守商品和服务税法（包括就您的商品和服务税状态）所作出的任何声明。
- 13.7. 支付条款。就任何追踪活动报告报酬金额这一事实不一定表示有关网络广告商应向您做出付款，原因是在做出支付前，付款可能受该网络广告商确立的条件所规限，包括与订单取消、退货、收到未处理的信用卡授权和 / 或退款及所赚取佣金最低金额相关的政策。
- 13.8. 争议。Rakuten Marketing 概无义务调查或解决牵涉您和任何网络广告商或其他第三方人士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若 Rakuten Marketing 自行决定调查或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此类申索或争议，其不会因此向您或该申索或争议的任何其他方承担或揽下任何责任、义务或法律责任。
- 13.9. 闲置。如果您的发布者账户闲置超过连续十二 (12) 个月，那么 Rakuten Marketing 保留根据下面的收费表扣除您发布者账户余额的权利，用以支付账户维护成本，直到 (a) 您通过与您账户关联的一个合格链接生产一个佣金活动来重新激活您的账户，或者 (b) 您的账户余额变为零。如果您闲置账户中的余额是或变为零，那么 Rakuten Marketing 保留永久关闭账户并停止维护您的账户记录以及发布者计划访问权限的权利。闲置账户维护费将不会让您的账户余额变为负数，并且不会让您亏欠 Rakuten Marketing 金钱。当您未能在连续十二 (12) 个月时间里通过与您账户关联的一个合格链接生产一个佣金活动时，您的发布者账户就会并为“闲置”。

闲置费收费表：

- (i) 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大于 100 货币单位，那么将收取 (a) 50 货币单位或 (b) 10% 未偿付余额（以两者中较少的为准）的月度费用；
- (ii) 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小于 100 货币单位，那么将收取 10 货币单位的月度费用；
- (iii) 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小于 10 货币单位，那么将收取相当于您账户中全部余额的月度费用

“货币单位”指的是用于计算您账户中佣金的标准货币价值单位。例如，如果您已经在您的账户中选择用美元支付，那么适用的货币单位就是美元。

- 13.10. 摊派费用的权利。Rakuten Marketing 可通过事先向您发送符合以下规定的书面通知，随时开始收取或摊派与向您提供的任何或所有产品（包括您加入网络）相关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行明确规定，若 Rakuten Marketing 决定收取或摊派费用，其将至少提前十四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在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帖的方式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在产生相关费用之前，您可通过终止参与所有产品供应而拒绝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Rakuten Marketing 可能会从当时未支付给您的任何报酬和/或其他费用中扣除和抵销应支付给 Rakuten Marketing 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收费。在摊派完应支付给 Rakuten Marketing 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收费之后，并且在 Rakuten Marketing 扣留其自行决定的、为了支持您在本协议中的任何赔偿和/或义务和/或责任而需要的任何金额之后，Rakuten Marketing 可能会把剩余的任何资金退还给您与之订立委托书的任何网络广告商。并且扣留的此类赔偿和/或其他费用不影响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网络广告商在合同中、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13.11. 税项。您同意，就您参与任何产品供应、网络或任何委托书而赚取的任何佣金而言，您将全权负责承担应向所有税务机关缴纳的任何及所有税款（如有）。

13.12. 汇率风险。若一位网络广告商委托 Rakuten Marketing 代其处理付款事宜，则 Rakuten Marketing 可在全权酌情决定下，允许您选择以网络适用的默认货币之外的货币收取款项。您同意，如您选择以其他货币收款，您将承担与适用货币汇率的任何波动相关的所有风险。

14. 遵守法律

在不限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您及您的公司联盟、高级人员、董事、雇员、顾问、代理和代表，以及您的业务活动、您在任何委托书下的表现及您对网络和 / 或产品的使用须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省及外国法律、条例、规则、法规、命令、判决和法令。

15. 网络广告商终止参与

任何网络广告商可能因多种原因而终止或中止参与网络，包括其与 Rakuten Marketing 签订的广告商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而您可能不会就该网络广告商中止或终止参与网络收到任何事先通知。如发生该情形，Rakuten Marketing 可在不向您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立即（或经 Rakuten Marketing 酌情决定的任何其后时间）终止或中止您负责的关于该网络广告商的所有合格链接。Rakuten Marketing 概不会因任何合格链接的终止或任何网络广告商的终止或中止参与向您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6. 免责条款

16.1. 原样。网络及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均按“原样”、“原地”及“可提供”原则提供。

16.2.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及各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特此否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于以下各项的任何保证：网络或任何产品的准确性、广告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非侵权性、所有权、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宜性，或您对网络或任何产品的使用将不会中断或无差错，或任何合格链接将可用或网络广告商能够或愿意与您签订任何委托书。

17. 责任限制

17.1. 限制。您同意，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就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申索向您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将不会超过等于以下较低者的金额：(A) 在任何该等申索之前三 (3) 个月期间网络广告商应向您支付的平均佣金费用，及 (B) USD\$1,000 (一千美元)。您确认并承认，鉴于 RAKUTEN MARKETING 免费向您提供相关服务这一事实，该责任限制乃属公平合理。

17.2. 无相应损害赔偿。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概不就任何间接、附带、相应、信赖、惩罚性、惩戒性或特殊损害赔偿（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对您负责（无论因合同或基于保证、疏忽、侵权行为、严格法律责任或其他原因），即使相关实体知悉可能导致有关损害赔偿。

17.3. 适用范围。部分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特定的保证或对特定法律责任的限制。因此，第 17 条所列的上述部分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18. 弥偿

18.1. 弥偿。您同意为 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由于或基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遭致的任何及全部申索、诉讼、索偿、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处罚、利息、判决、和解、成本及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提供辩护、对其进行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a) 违反您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包括违反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

何声明、保证或承诺，(b) 您从事任何禁止活动，(c) 您违反任何委托书的规定，(d) 您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e) 您对其他任何产品的不当使用，(f) 您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及 / 或 (g) 您实际或涉嫌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8.2. 辩护控制。Rakuten Marketing 可自行酌情选择对本应由您提供弥偿的任何事宜进行全权辩护和控制。Rakuten Marketing 可参与对其并无辩护和控制义务的所有申索进行辩护；在获得 Rakuten Marketing 事先书面同意前，您不得解决任何此类申索。

19. 修订

19.1. 修订。Rakuten Marketing 可在至少提前十四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补充、删减或以其他方式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或所有条款、条件和 / 或其他条文，包括任何网络政策及指南。若您任何适用事先通知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网络和 / 或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即表示您对相关修订作出具有约束力且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同意。若您不打算接受相关修订，则您必须停用您在网络中的账户，同时停止使用网络及任何相关产品或委托书。

19.2. 服务变更。经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后，Rakuten Marketing 可补充、取消、暂停或中止网络的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若您任何适用事先通知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网络和 / 或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即表示您对相关变更作出具有约束力且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同意。若您不打算接受相关变更，则您必须停用您在网络中的账户，同时停止使用网络及任何相关产品或委托书。

20. 终止等。

20.1. 终止。您或 Rakuten Marketing 可随时因故或无故终止本协议及您对网络的参与或对任何其他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的使用。您可通过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或向 Rakuten Marketing 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实际收到通知为准）正式终止。

20.2. 限制使用。另外，Rakuten Marketing 可随时因故或无故自行酌情决定暂停、限定、限制或拒绝您访问或使用网络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产品，或就此施加条件。

21. 终止的影响

21.1. 终止。本协议终止及 / 或您终止参与网络后：

- a. 您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任何及所有站点（无论是否由您拥有或运营）、任何及所有合格链接及就您参与网络或使用任何其他产品而向您提供的所有其他内容或材料。
- b. 根据本协议向您授予的任何及所有许可和权利须立即终止并失效。
- c. Rakuten Marketing 可终止或自行酌情决定定向或重定向至任何目标站点，您可继续使用任何及所

有合格链接，但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网络广告商不再向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

- d. 在 Rakuten Marketing 全权酌情决定下，须立即交还或销毁您持有或控制的关于 Rakuten Marketing 的任何及所有机密或专有信息（如适用，包括原先由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的关于网络广告商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如有要求，您将提供一份经您或授权人员签署的书面材料，证明已交还或销毁所有此类机密或专有信息。

- 21.2. 费用。Rakuten Marketing 可从当时尚未向您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报酬和 / 或其他费用中扣除和抵销欠付 Rakuten Marketing 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收费。经评估欠付 Rakuten Marketing 的任何费

用或其他收费，且 Rakuten Marketing 已预留其自行酌情认为支持您的任何弥偿和 / 或您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和 / 或法律责任所需的任何金额后，Rakuten Marketing 可向与您签订委托书的任何网络广告商退还任何剩余款项。扣除相关报酬和 / 或其他费用的权利是对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网络广告商根据合同、法律或依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21.3. 继续有效。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后，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产生的所有权利或救济将继续有效。第 1.4、4.2、5.3、5.5、6.2、6.3、6.4、8、9.2、10、12 条及第 16 至 22 条及任何根据其条款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的条文，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22. 杂项

22.1. 独立承包商。双方为独立承包商，而非合作伙伴或合营者。除 Rakuten Marketing 有义务从速向您支付其作为您的收款代理向网络广告商收取的任何款项外，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赋予其中一方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另一方施加约束的权限，或致使其中一方与另一方产生信托关系。

22.2. 不可抗力。若由于罢工、物资短缺、暴乱、暴动、火灾、洪水、风暴、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停工或其他行业纠纷、地震、电信服务或互联网设施中断或超出 Rakuten Marketing 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无论是否与上述原因类似）而导致 Rakuten Marketing 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Rakuten Marketing 概不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22.3. 可转让性。您不得转让或转授您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试图转让或转授的行为均为无效。在前述条文的规限下，本协议对各方的继任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须符合该等人士的利益。

22.4.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具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须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可依法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不受影响。

22.5. 联合国公约。本协议不受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管限。

22.6. 管限法律。本协议须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但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22.7. 非正式争议解决。若出现任何由本协议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争论或申索，双方同意在任一方提出要求后三十 (30) 日内，委任代表进行真诚协商，以解决争议。

22.8. 仲裁。除寻求衡平法救济或禁令性救济的诉讼外，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包括本协议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申索，或者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有关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若未能依据第 22.7 条（非正式争议解决）得到解决，则须提交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CPR”），由三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各方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据 CPR 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上述仲裁须在纽约州纽约市以英语进行。仲裁员须确定仲裁程序（据此各方将有权进行文件开示），并裁决补偿争议胜诉方的相关程序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仲裁须受《联邦仲裁法》(9

U.S.C. §§1 et. seq.) 规限，且除下文所列者外，仲裁裁决须为最终、具约束力且不可否认的裁决，相关判决可于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登录。仲裁员判定的损害赔偿须以本协议允许判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为限。仲裁员须于最后一次聆讯后 30 日内作出裁决，同时以书面形式陈述作出该裁决的理由。对于仲裁小组根据 CPR 仲裁上诉程序就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仲裁作出的任何最终裁决，可根据 CPR 仲裁上诉程序提起上诉。除非双方与上诉法庭另有约定，否则上诉须于原先仲裁地点进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各方均有权向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性救济（无担保），以制止任何实际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具体执行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22.9. 完整协议；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为双方就其主旨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该主旨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先前版本及任何冲突性的保密协议）、声明、保证或承诺。您并未依赖由 Rakuten Marketing 或代表 Rakuten Marketing 向您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附属合同或其他担保（本协议所载列者除外）而签订本协议，且您放弃您因任何该等声明、保证、附属合同或其他担保而可能获得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本条除外）。本协议概无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条款或其他分条的标题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本协议的涵义或解释。
- 22.10. 通知。Rakuten Marketing 可通过在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布通知或通知链接的方式，向您提供通知。此外，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次日快递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就网络登记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若您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通知，该通知须通过邮资预付的美国挂号或保证邮件或者国际或国内次日快递发送至：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9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3，收件人：董事长，president@mail.rakuten.com，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3，收件人：总顾问，generalcounsel@mail.rakuten.com。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无论有无电子确认）只有在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的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通知后，方视为有效。
- 22.11. 语言。本协议可翻译为不同的语言版本，且除适用法律规定者外，本协议和网络政策的英文版本为权威版本，须以此为准。
- 22.12. 集体诉讼豁免。任何旨在任何诉讼地解决或起诉任何争议的程序将只能单独开展。您及 Rakuten Marketing 均不会寻求以集体诉讼、私人检察总长诉讼或一方实际或提议以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程序的形式对任何争议进行聆讯。未经相关仲裁或程序的所有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项仲裁或其他程序不得与另一项进行合并。

[发布者成员协议完结]

附录 1

发布者成员协议亚洲地区补充规定

若您作为亚洲地区发布者，则您特此同意以下条款构成对上述发布者成员协议条款的补充或修订。本补充规定中所采用但未定义的大写词语与发布者成员协议中给出的含义一致：

1. 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17.1 条（限制）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17.1 限制。除下文第 17.2 条（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所述者外，您同意，对于因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责任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原因而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申索，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向您承担的法律责任总额将以下列较低者为上限：(A) 在任何该等诉讼或申索之前三 (3) 个月期间网络广告商向您支付的平均佣金费用，及 (B) SGD\$1,300（一千三百新加坡元）。您确认并承认，鉴于 RAKUTEN MARKETING 免费向您提供相关服务这一事实，该责任限制乃属公平合理。

2. 下列第 17.2 条（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特此加在第 17.1 条之后。

第 17.2 条 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上文第 17.1 条的规定不得限制 RAKUTEN 或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须就以下各项承担的责任：(I) 由于 RAKUTEN MARKETING 或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的疏忽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及适用法律不能排除的其他损失；或 (II) RAKUTEN 或任何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的任何故意违约，或者犯罪、欺诈或蓄意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 17 条的其余条款须在插入新的第 17.2 条（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后依次重新编号。

3. 第 17.3 条（先前为第 17.2 条）（无相应损害赔偿）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17.3 无相应损害赔偿。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概不就以下各项对您承担责任（无论因合同或基于保证、疏忽、侵权行为、严格法律责任或其他原因）：

- A. 任何间接、附带、相应、信赖、惩罚性、惩戒性或特殊损害赔偿，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及
- B. 任何利润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业务损失、预期存款损失及数据丢失。

即使 RAKUTEN MARKETING 或有关的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知悉可能导致有关损害赔偿，第 17.3 条所述的限制亦适用。

4. 第 22.6 条 (管限法律)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22.6 管限法律。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须受新加坡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

5. 第 22.7 条 (争议解决)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22.7 争议解决。当出现因本协议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后，提出争议的一方（“当事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关于该争议的通知（“争议通知”）。双方首先会将争议提交至各当事方的代表，以期友好解决争议。

6. 第 22.8 条（仲裁）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8 仲裁。未能依据第 22.7 条得到解决的争议须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及第 22.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须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以英语进行。应按下列方式指定 3 名仲裁员。各方须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当事方于相关事件提交仲裁后 30 日内未指定仲裁员，则将依据 SIAC 规则指定仲裁员。当事方同意，仲裁员的任何指示及仲裁程序的结果须为最终结果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各当事方须承担准备和提交案件的费用。仲裁费用，特别是仲裁员相关的费用和开支须由双方均摊，除非相关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同意，即使根据第 22.8 条正在进行任何仲裁程序，其亦将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限制一方为防止自身利益受到不可挽回的直接损失而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寻求禁令性或其他初步救济。

7. 第 22.10 条（通知）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10 通知。Rakuten Marketing 可通过在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布通知或通知链接的方式，向您提供通知。此外，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次日快递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就网络登记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若您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通知，该通知须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或保证邮件或者国际或国内次日快递发送至：Rakuten Marketin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6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收件人：总经理，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3，收件人：总顾问，generalcounsel@mail.rakuten.com。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无论有无电子确认）只有在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的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通知后，方视为有效。

附录 2

发布者成员协议澳大利亚地区补充规定

若您为澳大利亚地区发布者，则您特此同意以下条文构成对上述发布者成员协议条款的补充或修订。本补充规定中所采用但未定义的大写词语与发布者成员协议中给出的含义一致：

1. 第 17.1 条 (限制)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17.1 限制。除下文第 17.2 条 (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 所述者外，您同意，对于因合同、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责任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原因而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申索，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向您承担的法律责任总额将以下列较低者为上限：(A) 在任何该等诉讼或申索之前三 (3) 个月期间网络广告商向您支付的平均佣金费用，及 (B) AUD\$1,250 (一千二百五十澳元)。您确认并承认，鉴于 RAKUTEN MARKETING 免费向您提供相关服务这一事实，该责任限制乃属公平合理。

1. 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22.6 条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6 管限法律。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须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

2. 第 22.7 条 (争议解决) 和第 22.8 条 (仲裁)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7. 争议解决及仲裁。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进行非正式谈判，以解决争议 (“谈判”)。如双方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议，则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争议提交澳大利亚商业纠纷中心 (“ACDC”)，依据提交争议之时有效的 ACDC 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而该仲裁规则的条款特此被视为以提述方式纳入本协议 (“相关规则”)。“争议”指因本协议而产生、与之相关或存在任何关联的任何争议、争端、申索或任何性质的分歧，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续、组成、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或者本协议无效的影响的争议，亦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与之相关或存在任何关联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相关的任何争议。

本协议的其余条款须重新编号，以适应上述修改。

3. 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22.10 条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10 通知。RM Australia 可通过在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布通知或通知链接的方式，向您提供通知。此外，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次日快递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就网络登记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若您向

Rakuten Marketing 提供通知，该通知须通过邮资预付的美国挂号或保证邮件或者国际或国内次日快递发送至：Rakuten Marketin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6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收件人：总经理，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3，收件人：总顾问，generalcounsel@mail.rakuten.com。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无论有无电子确认）只有在 Rakuten Marketing 的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通知后，方视为有效。

附录 3

发布者成员协议巴西地区补充规定

若您为巴西地区发布者，则您特此同意以下条文构成对上述发布者成员协议条款的补充或修订。本补充规定中所采用但未定义的大写词语与发布者成员协议中给出的含义一致：

1. 发布者成员协议受《民法》 (Civil Legislation) 管限，因此双方之间无雇佣关系。该条件不可撤销，且任何法院或法庭均须确认该条件。
2. 您同意遵守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7.5 条所载的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
3. 在不限发布者成员协议任何条文的情况下，您同意将针对以下各项向各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及各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提供弥偿和辩护并使其不受损害：
 - a. 因您不遵守劳动法、不支付您在劳动义务、税务和 / 或社会保险方面应承担的收费、费用或税项而产生的劳动、经济或社会保险申索，及
 - b. 由您的雇员、代理、第三方或本协议所确立的关系中涉及的任何人士或法律实体提起的任何类型的劳动申索或诉讼，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4. 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12.4 条 (法律要求的披露) 最后一句替换为以下内容：

“Rakuten Marketing 将有权寻求及获得禁令性救济，以防止您违反您在本条下的任何义务。”

5. 第 17.1 条 (限制)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17.1 限制。除下文第 17.2 条 (法律不能排除的损失) 所述者外，您同意，对于因合同、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责任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原因而提出的任何诉讼或申索，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向您承担的法律责任总额将以下列较低者为上限：(A) 在任何该等诉讼或申索之前三 (3) 个月期间网络广告商向您支付的平均佣金费用，及 (B) BRL \$2,500 (二千五百巴西雷亚尔)。您确认并承认，鉴于 RAKUTEN MARKETING 免费向您提供相关服务这一事实，该责任限制乃属公平合理。

6. 第 22.6 条 (管限法律)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6 管限法律。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权利

或义务须受巴西圣保罗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

7. 第 22.7 条 (争议解决) 和第 22.8 条 (仲裁)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22.7 非正式争议解决。当出现因本协议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争议”) 后, 提出争议的一方 (“当事方”) 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关于该争议的通知 (“争议通知”) 。双方首先会将争议提交至各当事方的法律代表, 以期友好解决争议。

22.8 仲裁。除寻求衡平法救济或禁令性救济的诉讼外，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包括本协议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申索，或者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有关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若未能依据第 22.7 条得到解决，则须依据巴西—加拿大商会仲裁中心指引提交仲裁并由三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各方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上述仲裁须在圣保罗州圣保罗市以葡萄牙语进行。仲裁须受《巴西仲裁法》（法律编号 9.307/1996）规限，且除下文所列者外，仲裁裁决须为最终、具约束力且不可否认的裁决，相关判决可于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登录。仲裁员判定的损害赔偿须以本协议允许判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为限。尽管有前述规定，各方均有权向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性救济，以制止任何实际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具体执行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8. 第 22.10 条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10 通知。RM Brazil 可通过在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布通知或通知链接的方式，向您提供通知。此外，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次日快递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就网络登记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若您向 RM Brazil 提供通知，该通知须通过邮资预付的美国挂号或保证邮件或者国际或国内次日快递发送至：Rakuten Marketing Brazil Ltda., Av. Francisco Matarazzo, 1752 — cj. 1207, San Paulo, Brazil，收件人：总经理，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3，收件人：总顾问，generalcounsel@mail.rakuten.com。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无论有无电子确认）只有在 RM Brazil 的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通知后，方视为有效。

附录 4

发布者成员协议欧洲地区补充规定

若您为欧洲地区发布者，则您特此同意以下条文构成对上述发布者成员协议条款的补充或修订：

1. 数据保护和隐私 — 您同意遵守发布者成员协议第 7.3 条所载的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

2. 第 16.2 条 (免责声明)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16.2 免责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各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及各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特此否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于以下各项的任何保证：网络或任何产品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非侵权性、所有权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宜性，或您对网络或任何产品的使用将不会中断或无差错，或任何合格链接将可用或网络广告商能够或愿意与您签订任何委托书。

3. 第 17.1 条 (限制)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限制。您同意，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及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分包商和代表就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申索向您承担的法律责任总额将不会超过等于以下较低者的金额：(A) 在任何该等申索之前三 (3) 个月期间网络广告商向您支付的平均佣金费用，及 (B) GBP\$750 (七百五十英镑)。本协议概无任何内容限制各方对该方或其高级人员、代理、雇员或分包商的疏忽、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或任何其他事项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承担法律责任，而该法律责任在适用法律下不受限制。您确认并承认，鉴于 RAKUTEN MARKETING 免费向您提供相关服务这一事实，该责任限制乃属公平合理。

4. 第 17.2 条 (无相应损害赔偿)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无相应损害赔偿。RAKUTEN MARKETING 和 RAKUTEN MARKETING 相关方概不就任何收入或利益损失、间接、附带、相应、信赖、惩罚性或特殊损害赔偿对您负责 (无论因合同或基于保证、疏忽、侵权行为、严格法律责任或其他原因)。

5. 第 22.6 条 (管限法律)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6 管限法律。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须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

6. 第 22.7 条 (争议解决) 和第 22.8 条 (仲裁) 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

22.7. 争议解决及仲裁。如发生争议, 双方同意进行非正式谈判, 以解决争议 (“谈判”)。如双方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议, 则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依据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相关规则”), 将争议提交仲裁并最终仲裁解决, 而该仲裁规则特此被视为以提述方式纳入第 22.7 条 (除非相关规则中任何计及考虑委任人士之国籍的规定并不适用, 且一名人士不论国籍均可提名或获委任为仲裁员 (包括主席))。此处须有三名仲裁

员，其中两名须由各方根据相关规则提名，而第三名仲裁员作为法庭主席须由双方提名仲裁员在其委任结束后的 14 天内予以提名。仲裁席位或法律场所位于英国伦敦。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英语。任何裁决判令均可送入具有相关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就第 22.7 条而言，“争议”指因本协议而产生、与之相关或存在任何关联的任何争议、争端、申索或任何性质的分歧，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续、组成、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或者本协议无效的影响的争议，亦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与之相关或存在任何关联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相关的任何争议。

本协议的其余条款须重新编号，以适应上述修改。

7. 第 22.9 条（完整协议；第三方受益人）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完整协议；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为双方就其主旨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该主旨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先前版本及任何冲突性的保密协议）、声明、保证或承诺。您并未依赖由 Rakuten Marketing 或代表 Rakuten Marketing 向您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附属合同或其他担保（本协议所载列者除外）而签订本协议，且除有关欺诈性失实陈述外，您放弃您因任何该等声明、保证、附属合同或其他担保（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而可能获得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本条除外）。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 1999 年《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方向另一方确认，其各自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无须获得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本协议条款或其他分条的标题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本协议的涵义或解释。

8. 第 22.10 条（通知）特此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22.10 通知。Rakuten Marketing 可通过在您的网络发布者账户区发布通知或通知链接的方式，向您提供通知。此外，还可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次日快递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就网络登记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若您向 RM Europe 提供通知，该通知须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或保证邮件或者国际或国内次日快递发送至：Rakuten Marketing Europe Limited, 71 Queen Victoria Street, 7th Floor Queen Victoria Street, 7th Floor,, London, England, EC4V 4AY，收件人：总经理，同时发送一份副本至 Rakuten Marketing LLC, 215 Park Avenue South,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3，收件人：总顾问，generalcounsel@mail.rakuten.com。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无论有无电子确认）只有在 Rakuten Marketing 服务提供商的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通知后，方视为有效。